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收到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及(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明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根據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發佈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聯交所進一步指出，於適當時候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持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指引，修正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磊

中國浙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占發輝先生(主席，暫停職務)、周幼琴女士(行政總裁)及金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